**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14日

台語字第0960178394C號令發布

中 華 民 國 97年8月14日

台語字第0970138208C號令修正發布

中 華 民 國 98年6月24日

台語字第0980094797C號令修正發布

中 華 民 國 99年5月25日

台語字第0990077007C號令修正發布

中 華 民 國 103年6月9日

臺教社（四）字第1030079436B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6年7月12日

臺教社（四）字第1060085807B號令修正發布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展本土語言，表揚對推展本土語言具有貢獻之團體或個人以期更多力量投入本土語言之推展，帶動全民提振本土語言傳承，特訂定本要點。

二、表揚對象包括下列二類：

（一）團體：機關（構）、公私立幼兒園、學校、學校認可之學生社團（團隊）、依法立案之團體及法人組織。

（二）個人：學校教職員工生及實際從事本土語言推展之個人。

三、推薦單位：各機關（構）、幼兒園、學校、法人或依法立案之團體，得依本要點規定推薦推展本土語言具傑出貢獻之團體或個人。

四、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均得由推薦單位予以推薦表揚：

（一）從事本土語言之創作、展演、傳播或推廣，足以振奮人心。

（二）從事本土語言復育、調查、研究或出版，具相當成效。

（三）捐資成立或充實有關本土語言之圖書館、博物館或其他文教設施，影響深遠。

（四）捐贈、捐助及成立推展本土語言著有績效之團體，貢獻卓著。

五、推薦程序：

（一）推展本土語言具傑出貢獻之團體或個人，得由推薦單位主動舉薦或由有意願被推薦者向推薦單位申請推薦；屬同一單位之團體，不得相互推薦，例如大專校院不得推薦所屬系所或社團。

（二）推薦單位應本審慎客觀原則，深入查證、評析推薦事蹟。推薦二個以上團體或個人者，應排列優先順序。

（三）推薦之事蹟應具有積極鼓勵基層、全面推展本土語言活動之功效。

（四）曾得本獎項之團體或個人，三年內不得再接受推薦。

（五）推薦表（如甲、乙表）之內容，應由推薦單位依下列規定填寫，以利評選：

 1、推薦單位應填妥推薦表，於推薦單位欄加蓋印信，並備妥有關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供參。

 2、顯著事蹟欄以近三年內之重要事蹟為主，並依事蹟發生先後，詳實敘明。

 3、推薦意見欄應加註評語。

（六）推薦單位應另撰寫被推薦者之簡介表（如丙表）。

（七）推薦單位應彙集推薦表（甲、乙表）、簡介表（丙表）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以郵戳為憑）寄交承辦單位，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八）推薦單位繳交之資料，不予退還。

六、評選方式：

（一）由本部邀請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代表組成評選小組。

（二）評選採初選及決選二階段進行。

（三）評選小組應就被推薦團體或個人貢獻事蹟之影響力、重要性、持續性、創新性

及特色進行評選。

七、表揚名額：表揚之團體及個人名額合計不得超過十名。但當年度推薦件數超過一百五十件時，每增加五十件，得增加一名。

八、表揚方式及日期：

（一）由本部頒發獎狀及獎座以資表揚。

（二）頒獎典禮由本部擇期公開辦理，以於「世界母語日」（二月二十一日）舉行為原則。

九、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本要點規定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具傑出貢獻之團體或個

人，並得請該直轄市、縣（市）首長主持典禮，以昭隆重。

十、得獎者事蹟如經證實不實者，除自負法律責任外，並撤銷得獎資格；其已發給之

獎狀、獎座應予繳回。

 因推薦單位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得獎者有評選事蹟不實，經查證屬實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其一年內不得辦理推薦。

甲表

|  |
| --- |
| 教育部○○年度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推薦表（團體部分） |
| 被推薦團體 | 名稱 | 核准日期文號 | 負責人 | 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 | 承辦人 |
|  |  | 姓名：職稱： | 地址：□□□□□電話：（ ）手機：傳真：（ ）E-mail： | 姓名：電話：（ ）手機：傳真：（ ）E-mail： |
| 顯著事蹟 | （以近三年之重要事蹟為主，依事蹟發生先後，詳實敘明） |
| 證明文件 |  |
| 推薦意見 | 一、符合實施要點第四點推薦表揚事蹟第（ ）款。二、□第一優先 □第二優先 □第三優先 □其他 （ ）（請於適當空格□內打ˇ）三、評語： |
| 推薦單位 | （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 |
| 附註 | 一、請檢附被推薦團體之立案證書或登記證書影本。二、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並填妥相關基本資料（證明文書、圖片及活動照片），如不齊全者，不予受理。三、本資料僅作貢獻獎徵件審查用，得獎名單於公告前，概不受理查詢。四、經評選後之獲獎者推薦文件隨公文歸檔（依檔號及保存年限規定：十年）。五、經評選後未獲獎者之推薦文件，將於當年度活動辦理完畢後三個月內予以銷毀。 |

乙表

|  |
| --- |
| 教育部○○年度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推薦表（個人部分） |
| 被 推 薦 個 人 | 姓 名 | 性 別 | 出 生 日 期 | 學 經 歷 |
|  |  | 年 月 日 |  |
| 請貼最近六個月內二吋半身照片一張 | 服 務 單 位 | 聯 絡 方 式 | 承 辦 人 |
|  | 電話：公：（ ）宅：（ ）手機：E-mail：地址：□□□□□ | 姓名：電話：（ ）手機：傳真：（ ）E-mail： |
| 顯著事蹟 | （以近三年之重要事蹟為主，依事蹟發生先後，詳實敘明） |
| 證明文件 |  |
| 推薦意見 | 一、符合實施要點第四點推薦表揚事蹟第（ ）款。二、□第一優先 □第二優先 □第三優先 □其他 （ ）（請於適當空格□內打ˇ）三、評語： |
| 推薦單位 | （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 |
| 附註 | 一、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並填妥相關基本資料（證明文書、圖片及活動照片），如不齊全者，不予受理。二、本資料僅作貢獻獎徵件審查用，得獎名單於公告前，概不受理查詢。三、經評選後之獲獎者推薦文件隨公文歸檔（依檔號及保存年限規定：十年）。四、經評選後未獲獎者之推薦文件，將於當年度活動辦理完畢後三個月內予以銷毀。 |

丙表

|  |
| --- |
| 教育部○○年度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簡介表 |
| 簡介： |

連絡人： 連絡電話：

**註：撰寫一千五百字以內之短文，簡介被推薦者之顯著事蹟及貢獻。**